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7 楼。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 2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期权。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3 年（首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1,700 万元	0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5.91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102.02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5.23
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预计此类业务的支出不超过 2,000 万元	383.78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1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3.98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支出费用	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关联方直接投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基金产品或投顾产品，委托湘财证券或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	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酒店或会务服务支出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业务支出不超过 100 万元	0
合计	–	–	1,684.51

注：因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预计标准。

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不超过 196.04%	102.02	100
向关联法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中介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295.23	0.46
在关联方存款利息取得收入	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613.59	2.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243.98	0.97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企业股权或基金等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不适用
公司除了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提供中介服务的业务之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关联方开展其他证券、金融等业务，而收取或支付相应的费用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因业务的发生规模不确定，金额暂时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0	不适用
购买关联方的软件、数据资讯和广告产品等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预计此类业务的支出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11.65%	383.78	2.24
提供劳务（含销售防水材料）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1,200 万元	不超过 80.30%	0	0
销售其他商品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交易的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41.43%	45.91	6.2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议和酒店服务	新湖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预计此类业务支出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26.08%	0	0
合计	–	–	–	1,684.51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3 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注册时间：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4,7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
总资产	186,415,619,028.14	187,257,188,044.47
净资产	43,376,839,176.15	43,533,008,647.23
负债总额	143,038,779,851.99	143,724,179,397.24
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3 年 1–9 月（合并）
营业总收入	38,452,486,846.27	20,127,418,359.58
净利润	1,199,940,753.92	1,457,898,099.6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新湖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新湖集团日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30485 6

注册时间：200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1,942.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3 年 09 月 30 日（合并）
总资产	2,336,530,122.50	2,430,242,605.14
净资产	1,619,182,521.40	1,870,568,926.02
负债总额	717,347,601.10	559,673,679.12
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3 年 1–9 月（合并）
营业收入	780,253,394.26	547,971,737.33
净利润	–92,528,144.74	226,718,258.6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及董事蒋军先生为大智慧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大智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注册时间：1999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69,164.55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总资产	500,386,668,417.82
净资产	28,699,574,800.96
负债总额	471,687,093,616.86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7,312,603,976.23
净利润	1,746,594,446.5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注册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总资产	9,052,484
净资产	734,675
负债总额	8,317,809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205,896
净利润	68,06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的董事黄芳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服务，接受软件服务等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的需求，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133.017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湘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届满，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未行权的期权 3,783.2675 万份（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离职人员所持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2.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原因触发注销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 3 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别使用会计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预留的股票期权需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12 个月内授予，其行权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相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3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 3,338.55 万份均不得行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离职人员所持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个人离职原因触发注销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共 11.2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体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期权。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5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